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  
各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42港仙。		
3.	(i) (a) 重選陳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炳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作出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